附件1

2025年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合作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经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港澳办批准，2025年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以下简称“城大法学院”）继续合作举办“中国法官法学硕士”项目。招生人数25名左右，学制一年。  
 **一、培养目标**  
 坚持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法官队伍专业化建设，培养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精通英语、熟悉涉外涉港澳法律知识和审判实务的高层次、复合型审判人员。

**二、招生对象和条件**

招生对象为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及单位所在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推荐，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学历以上的在职法官、法官助理。如本科不是法学专业，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借调人员借调期内不可报考。

英语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达到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520分或以上

2.托福(TOEFL) 网上考试总分88分或以上，且成绩效期必须为两年内。

3.雅思(Academic IELTS或Academic IELTS for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总分6.5分或以上，且成绩有效期必须为两年内。

4.其他同等资格

国家法官学院在综合评估申请人的工作业绩、学术成就、法学修养以及与法律相关的学术或实践经验后，向城大法学院推荐录取候选人。录取名单由城大法学院通过面试最后确定。

**三、报名方式、时间和地点**

符合报考条件者，请将单位人事部门和高院政治部盖章的《报名资格审查表》扫描件、《报名资格审查表》word版本、身份证、英语成绩单、学历学位证（如本科不是法学专业，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法官或法官助理资格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于2025年3月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报名邮箱（[njccityu@163.com](mailto:njccityu@163.com)），邮件命名为“2025年硕士项目+省份+姓名”，同时请将报名情况通报给本省招生负责人。《报名资格审查表》由国家法官学院统一制定，考生可于国家法官学院网站下载。报考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填写推荐意见后，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面试将在2025年3月进行, 请考生携带上述原件来院参加面试。**面试为英文面试，**面试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学习时间安排**  
　 硕士项目学制一年，凡录取的学员将于录取后先在国家法官学院参加为期3个月的英语强化学习，后将于2025年8月中旬赴港脱产学习约10个月。

**五、学位授予**

学员需于2026年6月前修满所规定的24个学分、CGPA达2.0或以上，毕业者将被授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六、学习期间费用** 面试成绩前15名左右的硕士学员的学费由城大法学院通过奖学金的形式赞助，其余学员需自行承担学费。另外，学习期间的住宿费、生活费及往返旅费需由学员本人承担。其中，自行承担学费的学员学习费用约为177,600港币，实际费用以香港城市大学实际收取为准。

1. **注意事项**

**申请人要保证能够参加所有学习及培训活动，避免因自身身体及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学习。申请人须提前了解本人所在地区及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留学政策**，报名时须充分考虑若获得录取，能否按照规定满足在港上课时长，以符合教育部学历认证的要求且不影响学习进度。如学员因故中途终止修读科目，休学或退学，已缴付的学费将不会退回。

**八、招生咨询**   
国家法官学院

联系人：杨林润010-67559624 15810138789

E-mail: [njccityu@163.com](mailto:njccityu@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1号  
邮 编：100070